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55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鼓励和倡导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四川省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检测、隔离等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认真执行健康监测、扫码亮码、佩戴口罩、保持1米线距离等防控规定。未按本通知登记时间提前登记、出现发热等症状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15:00

(2) 股东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须对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和提案4.00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上述提案进行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 71 号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东楼 1-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名称

(1) 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2) 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提案

(3) 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提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提案

(5) 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团队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

2. 披露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同名公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提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团队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同名公告。以上内容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3. 特别说明事项

（1）提案 1.00、提案 2.00、提案 3.00 和提案 4.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以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吕先镛先生作为征集人已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1.00、提案 2.00、提案 3.00、提案 4.00 征集同意票，对提案 5.00 征求表决意见，征集人将按委托人意见对提案 5.00 代为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提案 5.00 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对该提案另行表决将视为放弃对该提案的表决权利。

三、提案编码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
2.00	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提案	√
3.00	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提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提案	√
5.00	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团队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鉴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请股东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3），以邮件、信函或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登记时间以送达公司为准。

2. 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24 日、27 日、28 日工作时间（9：00—12：00，14：00—17：00）

3. 登记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 71 号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主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 71 号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主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 亮 王 钰

联系电话：0830—2398826

联系传真：0830—2398864

电子邮箱：dsb@lzlj.com

5.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68；投票简称：老窖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 9:15, 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

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
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进行投票。

附件 3: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注：请股东或代理人填妥，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邮件及传真以公司收到时间为准。			